

2013 年度
中国内地高校研究生课程考试（澳门区）
问题解答

报 名

1. 问：报考者应具备甚么资格？

答：(1) 港澳地区考生应持有效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方可报名；台湾地区考生应持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俗称台胞证）报名；
(2) 报考硕士学位课程者，应具有与内地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报考博士学位课程者，应具有与内地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2. 问：报名前要看甚么资料？

答：应仔细阅读拟报考院校提供的《招生简章》及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下称高教办）的中国内地高校研究生课程考试（澳门区）网页 <http://www.gaes.gov.mo/big5/contentframe.asp?content=./admission> 查阅有关资讯。

3. 问：如何取得《招生简章》的资讯？

答：《招生简章》可到拟报考院校的网页查阅，而高教办 7 楼的阅览室亦备有部份院校的《招生简章》供市民阅览。

4. 问：2013 年度中国内地高校研究生课程考试（澳门区）报名日期及地点为何？

答：报名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12 月 10 日）休息

报名地点：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7 楼

（入口位于果亚街 105 号）

5. 问：高教办办理报名手续的办公时间为何？

答：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正（中午不休息），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12 月 10 日）休息。

6. 问：报名方式如何？

答：你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报名：

(1) 网上报名：透过高教办网页的报名系统填写报名表，列印及签署后连同其他报名所需文件于报名期间亲临、邮寄或委托亲友到高教办办理报名手续；

(2) 纸本报名：透过高教办网页下载**报名表**（或于报名期间亲临高教办索取报名表），于报名表上填写资料后，连同其他报名所需文件，于报名期间亲临、邮寄或委托亲友到高教办办理报名手续。

7. 问：报名表内的选项如何填写？

答：考生在有关选择空格内以“✓”填选即可。

8. 问：考生如何填写报名表的“掌握何种外国语及外语程度”一栏？

答：考生在“掌握何种外国语及外语程度”栏内，除填写所掌握的外语种类外，有关程度可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9. 问：报名时应递交甚么文件？

答：(1) 已填妥之报名表，考生只能填报一所院校的一个专业；

(2) 两张 2 吋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近照，一张贴于报名表上，另一张在背面写上考生姓名、报考院校、专业名称；

(3)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分别填写的机密推荐信；

(4) 下列文件之影印本各两份，并带同正本以供核对（若考生获录取，新生报到时应带同下列文件正本供录取院校再次核验）：

1. 港澳地区考生应持有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台湾地区考生应持有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俗称台胞证），证件正反面皆印于 A4 纸同一面；

2.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之文凭（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如果报名点或招

生院校有要求，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大学本科或硕士学位课程的成绩单；

(5) 报名费澳门币 500 元。考生之通讯地址倘在澳门以外地区，应另缴澳门币 100 元邮电联络费(所有费用一经缴交，概不退还)。邮寄报名费及邮电联络费请寄银行汇票，汇票抬头应写“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或“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6) 委托代办报名手续应递交**报名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亲临考生除外）。

10. 问：如何认定考生的报考学历资格？

答：考生的学历是否符合报考中国内地高校研究生课程的要求，由报考的院校确定。

11. 问：考生是否应亲临报名？可否委托他人报名？

答：考生可亲临或委托亲友代办报名手续。考生缴交之文件应为正本或鉴证本，如委托报名，考生应交**报名委托书**予代办人。每名受托人只能为一名考生代办报名手续。

12. 问：到高教办办理报名手续，可以预约吗？

答：可以。于报名期间考生可致电 853-83969345 预约。

13. 问：考生如何递交机密推荐信？

答：考生或代办人将推荐人填妥密封的**机密推荐信**连同其他报名资料送交高教办。

14. 问：机密推荐信如何密封？

答：推荐人填妥机密推荐信后，应密封该推荐信并在封口签名。

15. 问：高教办有没有委托其他机构代办报名手续？

答：没有。

16. 问：考生可否通过中介代理报名？

答：不可以。高教办不接受中介代理报名。

17. 问：澳门、香港或台湾地区的考生可否在本澳以外其他设有报名点的地方报名，同时也在澳门报名？
答：不可以。考生只可选择一个报名点报名。
18. 问：在其他报名点（例如广州）报名后，可以在澳门考试吗？
答：不可以。考生应于报名的地点参加考试，不能在一个地点报名，而在另一个地点考试。
19. 问：报考艺术类专业是否到高教办报名？
答：不是。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按招生院校的专业目录要求到拟报考的院校报名（或函报）及参加考试。
20. 问：高教办的报名表是否适用于其他报考点？
答：有关报名表只适用于经由高教办报名。
21. 问：考生报名时需否递交体格检查表？
答：考生报名时不用提交体格检查表，但新生报到时，由录取院校决定其是否需要进行体格检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会被取消入学资格。
22. 问：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考生报名时需否递交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答：考生报名时不用提交有关认证，但新生报到时，由录取院校决定其是否应要提供有关资料，不符合入学条件者，会被取消入学资格。
23. 问：考生报读博士学位课程，需否递交学士学位证书及成绩单？
答：不用。考生报读博士学位课程，只需递交硕士学位证书及其成绩单，但报名表上需填上学士学位的资料。
24. 问：考生可否递交有关文件的认证本或鉴证本？
答：考生如未能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可提交文件的认证本或鉴证本。新生报到时，由录取院校决定是否应要核对其有关文件的正本。
25. 问：考生可否递交有关文件的影印本？
答：考生如递交有关文件的影印本，应带备正本予高教办人员核对。新生报到时，由录取院校决定是否应要核对其有关文件的正本。

26. 问：考生可否递交经原大学发出及盖章确认的学历文件影印本？

答：考生可提交经原大学发出及盖章确认的学历文件影印本。新生报到时，由录取院校决定是否应要核对其有关文件的正本。

27. 问：报名费及邮电联络费如何缴交？

答：(1) 亲临高教办的考生可交现金（澳门币）或澳门币银行本票。

(2) 港、台地区及海外考生如以邮递方式报名，报名费和邮电联络费可合开一张港币或澳门币的汇票。

注：银行本票及汇票抬头应写“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或“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28. 问：考生以邮递方式报名时寄交文件正本，高教办如何处理？

答：考生以邮递方式报名时寄来文件正本，高教办在完成有关报名手续后将以邮递方式送还。

29. 问：考生报名时若缺交文件，应何时补交？

答：缺交文件的考生，应携同高教办发出的“递交文件收据”连同缺交文件，于报名期内补交。

准 考

30. 问：考生完成报名手续后，何时会获发准考证？

答：符合准考资格者，高教办一般在3月上旬派发准考证。

31. 问：考生如何领取准考证？

答：亲临或委托亲友到高教办的考生，应携同本人或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递交文件收据”和委托书（已提交者除外）于指定日期到高教办领取准考证。

32. 问：考生以邮递方式报名时，如何取得准考证？

答：考生以邮递方式完成报名手续后，高教办一般在3月上旬按其通讯地址寄出准考证。

33. 问：考生如何得知不获准考？

答：考生是否准考是由报考院校决定，一般情况下，没有取得准考资格

的考生，由院校直接联络及通知。

考 试

34. 问：考试分几个阶段，如何进行？

答：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为笔试，通过初试的考生，由招生院校决定复试名单、内容及方式。

35. 问：初试时间为何？

答：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个别科目如“建筑设计”可多于 3 小时，但不超过 6 小时。

36. 问：‘考生须知’何时公布？公布方式为何？

答：‘考生须知’一般于 4 月初在本办网页公布。

37. 问：考生可否在考试前及期间参观考场？

答：不可以。

38. 问：考试成绩如何计算？

答：硕士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 150 分（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初试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试满分为 200 分）；博士生初试科目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

录 取

39. 问：招生院校的录取标准为何？

答：一般情况下，招生院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录取名单。

40. 问：院校何时发出录取通知书？

答：录取通知书一般在 6 月下旬由录取院校发函直接通知考生。

41. 问：澳门、香港或台湾地区的学生能否向就读院校申请奖学金？

答：有关申请奖学金事宜，学生可向就读院校查询。